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一、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以安定其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 本點未修正。 |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現職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留職停薪人員不得申貸。但育嬰留職停薪者申請育嬰貸款，不在此限。 | 二、貸款對象為中央各機關、學校編制內員工（以下簡稱公教員工）。 | 1. 考量本貸款對象係指現職員工，為符合實務，爰修正第一項文字，以資明確。 2. 為管控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基金風險，留職停薪人員非本貸款適用對象，惟為提供公教員工於育嬰過程適當協助，故放寬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增訂之「育嬰貸款」，爰增訂第二項。 |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傷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3、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4、育嬰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雙生以上者，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5、長期照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三、貸款項目及金額：  （一）發生各項事故時，公教員工得分別依下列規定申請貸款：  1、傷病住院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2、疾病醫護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3、喪葬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  4、災害貸款：每一員工最高新臺幣六十萬元。  （二）夫妻或親屬同為公教員工時，對同一事故以申貸一次及一個貸款項目為限，不得重複申貸。  （三）貸款人於貸款償還期間，再發生急難事故時，得再申請貸款。但其金額連同尚未償還之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且每月應攤還本貸款之本息總額，不得超過其薪資總額(係指按月支領之薪俸、技術或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之總額)二分之一。 | 1. 考量第一款第一目傷病住院貸款及第二目疾病醫護貸款均屬醫療類急難救助之範疇，爰予以整併，將第一目修正為「傷病醫護貸款」，並刪除現行第二目；現行第三目及第四目分別遞移為第二目及第三目。 2. 為因應少子女化的社會趨勢，並為配合行政院鼓勵國人生育政策，減輕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生育後，因養育新生兒所產生之家庭負擔急需，爰增訂第一款第四目「育嬰貸款」，又參酌公務人員生育補助有關雙生以上得增給之規定意旨，於第四目規定雙生以上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3. 鑒於當前臺灣少子女化現象，家庭結構窄化，公教員工扶養負擔加重，為減輕渠等因照護親屬產生之家庭支出急需(如看護費用、生活耗材及照護器材等)，爰增訂第五目「長期照護貸款」項目，以符實際需求。 |
| 四、申貸條件：  （一）傷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或無住院事實，惟因疾病須長期治療（含不孕症治療或門診手術），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或診斷證明，並檢附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三）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四）育嬰貸款：  1、公教員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經檢附親屬關係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等）者。  2、公教員工或其配偶產後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休養，經醫院出具新生兒出生證明文件，並檢附照護費用證明者。  （五）長期照護貸款：  1、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有長期照顧服務法所定身心失能情形，持續已達或預期達六個月以上，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照護費用證明者。  2、公教員工之配偶、本人及配偶之直系血親未符前目情形，惟年齡八十歲以上，日常生活須被照顧，經檢附照護費用等相關證明者。  前項申請傷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三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四、申貸條件：  （一）傷病住院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傷病住院醫療（含各年齡層各類傷病住院），經醫院出具住院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二）疾病醫護貸款：公教員工本人、配偶或公教員工本人、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疾病，無住院事實，而需長期治療、照護（含不孕症治療、因病托老安養照護等），經醫院出具診斷證明及自付醫療、照護費用證明者。  （三）喪葬貸款：公教員工之直系血親、配偶或配偶之直系血親死亡，經附繳死亡證明者。  （四）災害貸款：公教員工居所因遭遇水災、火災、風災、地震等災害而致房屋或屋內物品毀損必須重建（修）或購置，經居所所在地村里辦公室或警察、消防機關勘查出具證明者；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並須出具購置費用證明。  前項關於申請傷病住院貸款或疾病醫護貸款，自付醫療、照護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得申貸各該項貸款最高限額；自付醫療、照護費用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最高得申貸新臺幣三十萬元。  第一項第四款災害貸款之屋內物品毀損必須購置者，購置費用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始得申貸，申貸金額以購置費用二倍為上限，且不得超過該項貸款最高限額。 | 1. 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為「傷病醫護貸款」，並整併現行第一款及第二款申貸條件，爰刪除現行第二款疾病醫護貸款，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分別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另考量近年醫療技術日益進步，漸以雷射、微創手術等門診手術取代傳統住院手術治療，惟相關醫療費用較一般門診治療費用為高，為減輕同仁經濟負擔，於第一款增加「門診手術」亦得申貸之規定。至因病托老安養照護已得為新增之長期照護貸款所包含，故刪除相關文字。 2. 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增訂第一項第四款育嬰貸款之申貸條件。並參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五條規定，本項貸款之申請以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為限。又現代產後調養模式改變，鑒於護理機構、坐月子中心所費不貲，為緩解家庭經濟負擔，亦得申貸。 3. 配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增訂第一項第五款長期照護貸款之申貸條件，其中第一目參酌長期照顧服務法訂定；第二目係考量受限於被照顧者條件，而未能申請外籍看護工之家庭，其所需面臨之經濟負擔沉重，爰予規定。 4. 配合傷病住院貸款及疾病醫護貸款整併為傷病醫護貸款，爰第二項文字酌作修正。 5. 配合災害貸款遞移至第一項第三款，爰第三項文字酌作修正。 |
|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五、申請手續：  （一）申請人應覓具一名公教員工為保證人，並檢附下列文件，於事故發生後三個月內，送請服務機關、學校審核。服務機關、學校審核屬實後，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建置之「急難貸款管理系統」，將相關申請文件掃描上傳，協助申請人提出申請。但因特殊情形無法即時至系統申請時，得函送人事總處申請：  1、申請表(格式如附件)。  2、第四點所定申貸條件之證明文件及審核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  3、申請人及保證人於事故發生後，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之綜合信用報告影本各一份。  （二）人事總處於核定貸款時，得附因申請人或保證人信用瑕疵原因不同意核貸之條件，並於瑕疵補正後始予核貸及通知申請人簽約事宜。  （三）申請人需款緊急時，得由服務機關、學校先行墊付，俟貸款核定後歸墊。  （四）各機關、學校對公教員工申請貸款案件，應從嚴審核，並於各項證明文件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如有虛偽不實情事者，除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追回外，當事人應予議處。 | 本點未修正。 |
|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逕洽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之帳戶，按月自該帳戶扣繳。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六、貸款償還：  （一）還款期間：最長分六年（七十二期），平均償還本息。  （二）利息負擔：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二五厘計算機動調整。  （三）貸款扣繳：  1、貸款人應償還之款項，應自貸款之次月起，由服務機關、學校負責按月在薪給內扣繳，彙送當地貸款銀行人事總處資金帳戶。  2、貸款人調職時，由原服務機關、學校在離職證明內註明，並負責通知新職機關、學校繼續按月扣繳。  3、貸款人離職（包括退休、資遣、免職、撤職、辭職等）時，應於離職前向離職時之服務機關、學校一次繳清餘款，再由服務機關、學校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  4、貸款人死亡時，由其繼承人依民法規定負清償責任，並依規定期限及償還數額，自行向指定貸款銀行繳付。遇有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時，人事總處得依職權或機關、學校函轉貸款人之申請，酌予延長貸款還款期間、更改扣繳方式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 1. 考量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償還款項未能按月在薪給內扣繳，爰增訂第三款第一目但書，規定育嬰留職停薪者應於貸款銀行開立約定存款帳戶，並按月自該帳款扣繳。 2. 配合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懲戒處分種類，增訂貸款人離職情形包括「免除職務」，爰修正第三款第三目文字，以資明確。 |
|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一）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二）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四）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七、服務機關學校貸償查核責任：  （一）審核申貸案件時，應向申請人確實說明第六點貸款償還事項。  （二）貸款人申請離職時，以書面通知其依契約約定，於離職前一次繳清餘款。  （三）審核申貸案件及扣繳，應確實依本要點辦理，並至「急難貸款管理系統」瞭解貸款人還款情形，確實控管；辦理該項業務人員異動時，應明確辦理業務交接。  （四）未依規定確實執行，致增加追償成本，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 本點未修正。 |
| 八、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 八、貸款資金：  由政府撥款新臺幣一億一千萬元作為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資金，併納入「中央公教人員急難救助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要點」管理，在銀行設立專戶存儲，循環運用，並委託銀行辦理貸放及償還業務；有不敷者，按實際需要另行請撥。 | 本點未修正。 |